

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7.12.21 15:41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應用移民資訊管理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綜字第1070073236號函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社會類

圖表附件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應用移民資料作業系統管理規定附表.docx

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因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應用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移民資訊，為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，依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依社會救助法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、桃園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要點、桃園市育兒津貼實施要點，由本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社政系統）以移民署開發之連結介面、電子閘門與檔案交換等方式，介接移民署移民資訊作業系統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局及區公所辦理社福業務之承辦人。

四、資訊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移民資料運用管理：

- 1、已申請各項社福津貼並登錄本局社政資訊管理系統在案，方可透過系統查調移民資料（如附表一移民資料查調標準作業流程）。
- 2、查調移民資料之紀錄應保留五年。
- 3、非業務權責人員不得閱覽、擷取或破壞。
- 4、不得經由電話及傳真方式傳送。

- 5、移民資料電子檔之傳送與處理，應加密保護。
- 6、不得任意複製。
- 7、使用者取得之民眾個資，應妥善管理或隨文歸檔並保存五年。

(二)使用者管理：

- 1、使用者離開電腦時，應將帳號登出，以防資料外洩。
- 2、妥善保管系統帳號密碼，且不得借予他人使用。
- 3、密碼至少每三個月應更換一次，並應包含英文、數字及特殊符號。
- 4、使用者業務異動或離職時，應立即通知系統管理者異動、關閉系統帳號。

(三)系統管理者：

- 1、管理使用者帳號及權限。
- 2、本局社政資訊系統連線移民署介接查調之主機設備網路位址（IP）不得任意變更，如需異動，應函知移民署。
- 3、社政資訊系統主機設備管理主管及承辦人異動時，應函知移民署。

(四)稽核作業：

- 1、每年辦理二次稽核作業，抽查使用者查詢情形，並作成稽核紀錄；如有異常者，應會同政風單位查明後簽報處理。
- 2、移民署實施稽核作業時，配合提供相關查核資料，相關單位及使用人員應配合辦理。

五、各使用者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，應遵守相關法令，且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，應隨文歸檔及依檔案保存期限銷燬，並不得任意複製，且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，不將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，並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，不因離職而終止；若未依本要點辦理而致第三人權益受損時，由使用者負相關責任。

六、本規範未盡事宜，依各機關應用移民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、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